

贵阳市财政局

文件

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筑财农〔2025〕5号

签发人：管 路 宋庆松

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区（市、县）财政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改善我市民族乡村生

产、生活条件，提高民族乡村群众收入水平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发展，结合各有关区（市、县）实际情况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成效，经研究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 150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、可调度性和安全性，市财政局直接对各有关区（市、县）资金进行调度，市民宗委强化资金日常监管、督促项目实施进度。

二、请各有关区（市、县）严格按照《贵阳市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筑财农〔2021〕50 号）文件要求，精准安排使用市级衔接资金，做到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。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，包括：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；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买；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弥补企业亏损；修建楼堂馆所；偿还债务和垫资及弥补预算支出缺口；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支出，县级财政局和民宗局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分配资金，加强资金项目监管。

三、各有关区（市、县）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民宗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四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请各有关区（市、县）规范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。项目完成后按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将资金

使用、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安排市级补助资金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表



贵阳市财政局



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**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
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分配表**

序号	区（市、县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花溪区	288	
2	乌当区	218	
3	白云区	30	
4	清镇市	261	
5	修文县	298	
6	息烽县	181	
7	开阳县	224	
	合计	1500	

附件 2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			项目编码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08001			实施单位	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	
资金来源		年度资金情况					
		资金总额(万元):		1500			
		财政拨款		1500			
		其中：上级补助					
		本级安排		1500			
		其他资金					
绩效目标		通过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实施，通过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发展民族特色产业，发展和美村寨建设，达到促进产业提质增效，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目的，实现有效防止规模性返贫，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保障，为贵阳贵安民族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的效果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*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		*符号	*值	计量单位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和美村寨试点数量	>	10	个	反映和美村寨试点建设情况	评分标准：建设和美村寨试点数量≥10 个，得满分，每少 1 个，按照此指标分数的 10%比例扣分，扣完为止。
	质量指标	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	=	100	%	反映整体工程完成情况（验收内容已最终验收清单为准）	评分标准：验收合格率=100%得满分，指标得分=验收合格率*分值，低于 60%不得分。 验收合格率=验收合格项目/总项目（根据验收清单为准）
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性	定性	及时		反映项目是否按照合同及时竣工	评分标准：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工作即为及时，得满分。未按照合同约定竣工不得分。
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总金额	≤	1500	万元	反映项目实施总成本控制情况	评分标准：项目成本控制总金额≤1500 万元，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。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项目惠及农户数量	>	4000	户	反映项目实施后受益农户覆盖情况	评分标准：项目惠及农户数量≥4000 户，得满分，每少 10 户，按照此指标分数的 10%比例扣分，扣完为止。
		受益群众人数	>	15000	人	反映项目实施后受益人员覆盖情况	评分标准：受益群众人数≥15000 人，得满分，每少 100 人，按照此指标分数的 10%比例扣分，扣完为止。
		受益脱贫人口数量	>	700	人	反映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人口情况	评分标准：受益脱贫人口数量≥700 人，得满分，每少 10 人，按照此指标分数的 10%比例扣分，扣完为止。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>	90	%	反映群众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情况	指标得分=综合满意度*指标分值，综合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计算得出，低于 60%，不得分。
联系人及电话							